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地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核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其建築物得免予徵收拆除，以避免物力資源之浪費。又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直轄市之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得會商需用土地人訂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核事宜，爰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係為考量本辦法自九十四年發布實施至今已逾十五年，為檢討現行法規合理妥適性、配合實務上作業需要、參考相關法令規定用語及相關案例予以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查現行條文之體例，本辦法似係屬授權及依職權而為訂定，惟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規定並非授權規定，且前開實施辦法規定係明定本府得就個案訂定作業規定，亦非通案授權規範，爰依現行本府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除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予以合併規範及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列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外；另基於本府法規適用一致性，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以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合法建築物作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條件之一。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除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款次加具頓號外，茲為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事項」適用致生認定疑義，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又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考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規定用語及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攸關原位置保留基地所有權人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分配公平性，並配合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所列之審議項目，爰增訂第三

項。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除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外，關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安置住宅用地」文字修正為「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計算後面積不足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時，應以該建築物座落基地之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及避免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影響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分配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其面積不得小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核定基準面積之門檻，並為兼顧實務執行，於同日但書增訂申請人得加計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人或於本府所定期間內出具合併分配同意書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之抵價地面積合併計算之例外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考量都市計畫對於建蔽率管制有合理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限制，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核與前開都市計畫所為之限制未合，爰予刪除，並將同項但書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避免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因不符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致無法於開發後立即建築使用，及日後土地所有權人須再次整合產權始得利用之困擾，爰參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為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合併規範。另考量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立法目的，係以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實施為前提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意旨，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考量法規整體性，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移列至本條合併規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參考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土地分配結果依地籍整理後之登記面積為準，爰酌作文字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利實務運作，順利推動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作業，明定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既成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占用人明確知悉應負擔之義務及自行負擔相關租稅與費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避免影響區段徵收整體作業之推動時程及保障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補償權益，爰將申請放棄期間修正為本府核定後二個月內。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予以增訂。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三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u>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u>，辦理以本府為需用土地人之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核事宜，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核事宜，特依<u>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u>，訂定本辦法。 <u>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本府為需用土地人為限。</u></p>	<p>查現行條文之體例，本辦法似係屬授權及依職權而為訂定，惟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並非授權規定，且前開實施辦法規定係明定本府得就個案訂定作業規定，亦非通案授權規範，爰依現行本府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p>
<p>第二條 <u>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u>，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由該基地及既成建築物之全體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共同向本府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二條 <u>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u>，應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考量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期間及條件分別明定於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基於法規整體性，爰予合併規範，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p>

<p>一、<u>既成建築物符合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u></p> <p>二、<u>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u></p> <p><u>前項既成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應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並以其區段徵收範圍內全部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u></p>		<p>，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列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茲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建築物，核屬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範疇，基於本市法規適用一致性，爰將前開三款規定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建築物及土地，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其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p>	<p>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p>

	<p>一 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p>二 依法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p> <p>三 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p> <p>四 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p> <p>前項情形於建築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時，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並應以該基地所有權人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且以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為限。</p>	
<p><u>第三條</u>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應檢具<u>申請書及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計畫書(含電子檔)</u>，載明下列事項<u>提送本府核定</u>：</p> <p>一、<u>申請保留建築物合法部分之投影面積、位置圖、現況圖(含門牌</u></p>	<p><u>第四條</u>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應檢具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送本府<u>審查</u>：</p> <p>一、<u>申請保留建築物合法部分之投影面積、位置圖、現況圖(含門牌、用途、建材、樓層數、</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p>

<p>、用途、建材、樓層數、建築分層面積、附屬建物情況、基地座落地號、合法建築物證明等)。</p> <p>二、申請保留分配土地之位置、地形、地勢、面積、都市計畫套繪圖。</p> <p>三、申請保留分配土地內之交通、用水、用電、排水、安全及高程等問題之處理方式，並敘明如何配合區段徵收工程之進行。</p> <p>四、申請保留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及因區段徵收工程所造成之震動、塵土及基地安全之防護措施。</p> <p>五、應自行拆除之建築拆除計畫。</p> <p>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相關事項。</p> <p>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除檢具前項文件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該建築物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興建完成之下列文件之一：</p> <p>一、<u>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u>。</p> <p>二、<u>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u>。</p> <p>三、<u>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u></p>	<p>建築分層面積、附屬建物情況、基地座落地號、合法建築物證明等)。</p> <p>二、申請保留分配土地之位置、地形、地勢、面積、都市計畫套繪圖。</p> <p>三、申請保留分配土地內之交通、用水、用電、排水、安全及高程等問題之處理方式，並敘明如何配合區段徵收工程之進行。</p> <p>四、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證明文件及因區段徵收工程所造成之震動、塵土及基地安全之防護措施。</p> <p>五、應自行拆除之<u>違章</u>建築拆除計畫。</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除檢具前項文件外，並應提出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築物之下列文件之一：</p> <p>一、<u>設籍之戶籍謄本</u>。</p>	<p>列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應檢具申請書及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計畫書電子檔，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用語，將「審查」修正為「核定」。</p> <p>四、又為配合實務運作，申請人檢具之應自行拆除計畫非僅限於違章建築，有時尚包含部分合法建築物，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事項」，為免該款適用致</p>
--	--	--

<p>。</p> <p><u>四、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等）。</u></p> <p><u>本府辦理第一項核定前，應提經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u></p>	<p><u>二 門牌編釘證明。</u></p> <p><u>三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u></p> <p><u>四 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u></p> <p><u>五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航測圖或都市計畫地形圖等）。</u></p>	<p>生認定疑義，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用語，將文字修正為「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相關事項」</p> <p>六、參考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規定用語及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戶籍謄本之文字並與第二款門牌編釘證明文件合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其餘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各款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七、考量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攸關原位置保留基地所有權人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分配公平性，並配合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所列之審議項目，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不予核定</u>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p> <p>一、<u>妨礙都市計畫事業</u>：</p> <p>（一）位於安置<u>原住戶</u>所需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範圍。</p> <p>（二）使用現況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劃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三）經<u>本府</u>認定有妨礙都市</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核准</u>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p> <p>一、<u>妨礙都市計畫事業</u>：</p> <p>（一）位於安置住宅用地、<u>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u>範圍者。</p> <p>（二）使用現況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劃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u>且對該使用分</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為符現行實務作業所需，俾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爰於現行條文「不得」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規定之各款事由，修正為「得不予</p>

<p>景觀或都市計畫發展目標。</p> <p>(四) 其他<u>經本府認定有妨礙都市計畫事業</u>。</p> <p>二、<u>妨礙區段徵收計畫</u>：</p> <p>(一) 影響區段徵收工程。</p> <p>(二) 妨礙抵價地分配。</p> <p>(三) 依<u>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其面積小於第五條第一項核定基準之面積。但加計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人或於本府所定期間內出具合併分配同意書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抵價地之土地面積後，已達第五條第一項核定基準之面積者，不在此限。</u></p> <p>(四) 建築物部分未<u>依建築拆</u></p>	<p><u>區內土地未來開發利用有妨礙之虞者</u>。</p> <p>(三) <u>使用現況經認定有妨礙都市景觀之虞或與都市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目標顯不相當者</u>。</p> <p>(四) 其他<u>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妨礙都市計畫事業之虞者</u>。</p> <p>二、<u>妨礙區段徵收計畫</u>：</p> <p>(一) <u>有影響區段徵收工程之虞者</u>。</p> <p>(二) <u>妨礙抵價地分配者</u>。</p> <p>(三) 依<u>第六條第一項計算之保留面積，未達區段徵收後該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最小建築面積者</u>。</p> <p>(四) <u>建築物部分為違章建築且未自行拆除者</u>。</p> <p>(五) <u>建築物須部分拆除或因其一側以上建築物須拆除，致該建築物有安全</u></p>	<p>」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事由。</p> <p>四、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係使用「安置原住戶」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安置住宅用地」文字修正為「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所稱「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用地」均屬公共設施用地之範疇，避免條文贅語，爰予修正。</p> <p>五、為利實務執行，避免認定是否妨礙未來開發利用不明確致生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後段文字。</p>
---	---	--

除計畫自行拆除。

- (五) 建築物須部分拆除，或因其相鄰建築物須拆除，致該建築物有安全之虞。
-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區段徵收計畫。

之虞者。

- (六)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已認定有妨礙區段徵收計畫進行之虞者。

六、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計算後面積不足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時，應以該建築物座落基地之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及避免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影響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分配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其面積不得小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核定基準面積之門檻，並為兼顧實務執行，於同目但書增訂申請人倘加計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人或於本府所定期間內出具合併分配同意書之其他土地所

		<p>有權人經核定之抵價地面積合併計算後，已達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核定基準之面積者，則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p> <p>七、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核定基準，以該<u>既成建築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除以區段徵收後該使用分區建蔽率計算之。但經計算後面積不足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時，應以該建築物座落基地之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u></p> <p><u>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於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因配合現況、街廓寬度或深度調整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既成建築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應扣除位於安置原住戶</u></p>	<p><u>第六條</u> 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面積之核定基準，以該建築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除以區段徵收後該<u>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計算之。但不得大於該建築物之原建築基地面積。其限於現況或街廓寬度、深度無法配足或申請人同意不配足者，得酌予調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面積。</u></p> <p><u>前項核定基準，其計算公式為：建築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核定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面積≤原建築基地面積</u></p> <p><u>第一項原建築基地面積以下列方式認定：</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考量都市計畫對於建蔽率管制有合理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限制，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按同項本文計算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建築物之原建築基地面積之規定，核與都市計畫所為之限制未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並將同項但書後段關於限於現況或街廓寬度</p>

<p><u>所需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投影面積。</u></p>	<p>一 <u>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依使用執照所載該建築物之基地面積計算。</u></p> <p>二 <u>舊有合法建築物，依該建築物合法部分之投影面積加計百分之五十，作為基地面積。</u></p> <p><u>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大於第一項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權利價值時，不得集中於應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上增加保留分配之面積。</u></p>	<p>等因素調整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都市計畫係依個案計畫發展願景，視不同使用分區訂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惟為避免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因不符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致無法於開發後立即建築使用，及日後土地所有權人須再次整合產權始得利用之困擾，爰參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p>
------------------------------------	--	--

		<p>三項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合併規範，爰予刪除。</p> <p>五、茲考量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立法目的，係以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實施為前提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意旨，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六條 經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權利價值與既成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全部應</p>		<p>考量法規整體性，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移列至本條合併規範，並配</p>

<p>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有所增減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小於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時，應優先以區段徵收範圍內申請人其他經核定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抵付，就其不足部分得以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抵付或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p> <p>二、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大於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時，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應參加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但不得與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集中分配。</p>		<p>合現行實務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經核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以地籍整理後之登記面積為準。</p>	<p>第七條 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其實際分配土地面積，以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面積為準。</p>	<p>參考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土地分配結果依地籍整理後之登記面積為準，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其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大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者，應繳納差額地價；權利價值小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者，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應依規定參加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合併規範。</p>
<p>第八條 <u>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經本府核定後，該既成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占用人，應配合區段徵收作業，對於因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形式補償。</u></p> <p>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在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及費用，由該既成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占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p> <p>申請人如未依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計畫書執行，致妨礙都市計畫事業或區段徵收計畫時，本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原</p>	<p>第九條 <u>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應全力配合區段徵收業之進行，對於因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便，有忍受之義務。</u></p> <p>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在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p> <p>原所有權人如未依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計畫書執行，致妨礙都市計畫事業或區段徵收計畫時，本府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核准。</p>	<p>一、 條次遞改。</p> <p>二、 為利實務運作，順利推動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作業，明定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既成建築物及其基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占用人明確知悉應負擔之義務及自行負擔相關租稅與費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核定。</p>		
<p><u>第九條</u>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得於本府核定前撤回申請。</p> <p><u>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得於本府核定後二個月內申請放棄，並由本府就資金調度及區段徵收實際作業情形核定之。</u></p>	<p><u>第十條</u> 經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於本府尚未核復前，或已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於本府通知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撤回申請或申請放棄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由本府就資金調度情形及視區段徵收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二項，另為避免影響區段徵收整體作業之推動時程及保障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補償權益，爰將申請放棄期間修正為本府核定後二個月內。</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予以增訂。</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